

ICS 35.080

L 77

# SZDB/Z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281—2017

---

### 社会管理要素统一地址规范

Unified address specification of social management elements

2017-12-15 发布

2018-01-01 实施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引言 .....	II
社会管理要素统一地址规范 .....	1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编码原则 .....	2
5 统一地址 .....	2
5.1 概述 .....	2
5.2 统一地址基本编码 .....	2
5.2.1 编码规则 .....	2
5.2.2 编码结构 .....	2
5.3 统一地址属性 .....	3
6 基于统一地址的社会管理要素 .....	4
6.1 社会管理要素标识 .....	4
6.1.1 概述 .....	4
6.1.2 编码规则 .....	4
6.2 社会管理要素分类 .....	5
6.3 社会管理要素时间属性 .....	5
6.4 社会管理要素索引信息 .....	5
6.5 基于统一地址的社会管理要素编码 .....	5
6.5.1 编码规则 .....	5
6.5.2 编码维护 .....	5
6.5.3 编码表现形式 .....	6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规范依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深圳市社会工作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乔智、卢新根、贾小斌、戴豪、温志成、彭子凤、武刚、李苏、荣芳、柴卫平、谭薇、郑喜景、敖永健、刘江涛、吴祥、林翰、杨智勇、詹炜、谭天、刘帆、彭晶等。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 引 言

为提高社会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在充分遵循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最大公约数”原则，对统一地址的内容与编码进行了规范，并将社会管理要素与统一地址等空间地理信息相关联，形成融合社会治理，服务智慧城市建设的社会管理要素“深圳标准”，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突破和创新：

（1）建立第三大参照物。统一地址编码为建筑物和房屋赋予唯一的“身份号码”，形成社会管理参照物。

（2）建立唯一稳定的编码体系。统一地址编码和社会管理要素标识码都具有唯一性，不涵盖其他任何信息。

（3）建立社会管理要素责任体系。通过建立社会管理要素唯一标识码，将社会管理要素与地址、工作网格进行关联形成整体，有效地解决了社会管理要素的定位问题和责任问题，为建立责任到网格、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提供基础。

# 社会管理要素统一地址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统一地址码和社会管理要素识别码的编码原则、方法和结构，在此基础上，为规范社会管理要素所在地址的表达形式，规定了基于统一地址的社会管理要素编码原则、方法和结构。

本规范用于规范深圳市域范围内各类社会管理要素的标识、信息交换与信息处理，适用于深圳市域范围内对各类社会管理要素的管理与应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0114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GB/T 21381 交通管理地理信息实体标识编码规则 城市道路

GB/T 23705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地名 / 地址编码规则

GB/T 25529 地理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

GB/T 3100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

SZDB/Z 3 社区服务与综合管理信息化技术规范

SZDB/Z 4 深圳市统一空间基础网格

SZDB/Z 26 建筑物基本指标、功能分类与编码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 3.1

**社会管理要素** social management elements

社会管理是指政府和社会组织为促进社会系统协调运转，对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以及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进行组织、协调、指导、规范、监督和纠正社会失灵的过程。本规范定义的社会管理要素是指社会管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人（自然人和法人）、事和物等。

### 3.2

**统一地址** unified address

对社会管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人、事和物等要素的位置和地址名称的表达形式进行规范，将相同地址的多个描述统一关联指向到一个地址实体。

### 3.3

**基础网格** basic grid

为满足社会管理精细化的需要，将城市空间划分为可以无缝聚合的网格单元，每一个基础网格被赋予唯一的标识符。

### 3.4

#### 工作网格 management grid

政府职能部门为了实行精细化管理，将所辖区域划分为若干个工作网格，每个工作网格以基础网格为基本单元进行划分，实现工作网格与基础网格互不交叉，形成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关系。

## 4 编码原则

### 4.1 唯一性

一个编码唯一标识一个编码对象。

### 4.2 稳定性

编码应相对稳定，在一段时间内保持不变。

### 4.3 可扩充性

为增加新的编码对象而提供扩展空间。

## 5 统一地址

### 5.1 概述

统一地址信息包括省、市、区（含新区）、街道、社区等行政管理层级信息，以及所在的工作网格、基础网格、道路（街巷）、门（楼）址（牌）、小区（含自然村）、建筑物、房屋（户室，下同）、路口、标志物和空间坐标等地址扩展信息。

### 5.2 统一地址基本编码

#### 5.2.1 编码规则

统一地址基本编码主要根据社会管理要素当前的地址状态，一次编码长期固定使用，只作为唯一标识但不具有其他内在含义。当地址信息发生改变时，原有地址编码不作改变，只通过修改地址属性来反映地址变化。

统一地址编码应遵循以下规则和方法：

- 1) 市辖区编码，按照GB/T 2260和GB/T 10114执行，采用6位编码，如深圳市福田区编码为440304。
- 2) 街道编码，按照GB/T 10114执行，采用9位编码，如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编码为440304001。
- 3) 社区编码，按照SZDB/Z 3-2006执行，采用12位编码，如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编码为440304001001。
- 4) 基础网格编码，按照SZDB/Z 4-2006执行，采用14位编码，如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1号基础网格编码为44030400100101。
- 5) 建筑物编码，按照SZDB/Z 26-2010执行，采用19位编码，如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长城大厦1栋编码为4403040010010100001。
- 6) 房屋编码，在建筑物编码后追加6位户室顺序号形成25位房屋编码，每一栋建筑物户室顺序号从000001开始，如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长城大厦1栋1户室编码为4403040010010100001000001。

#### 5.2.2 编码结构

统一地址的编码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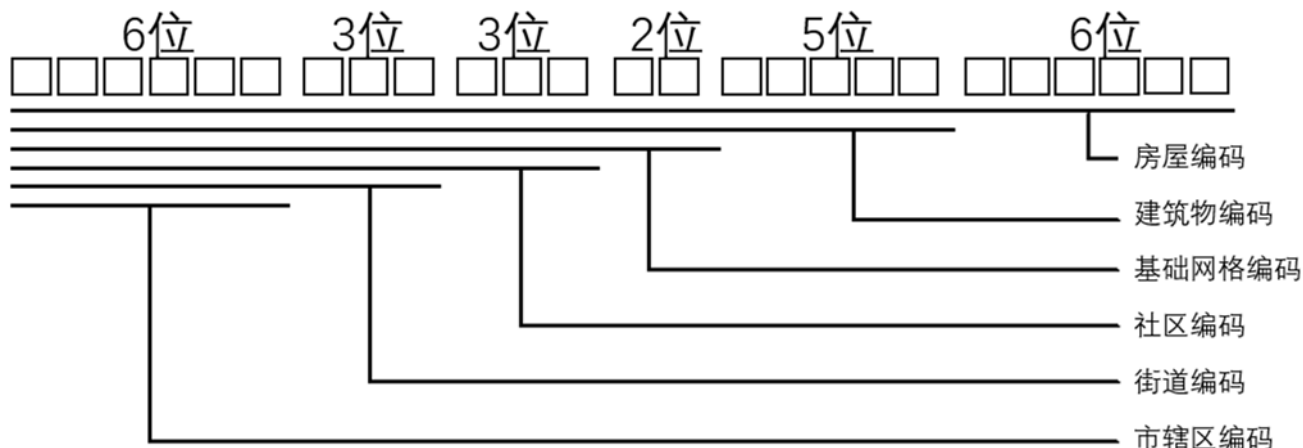


图1 统一地址编码基本结构

### 5.3 统一地址属性

统一地址属性信息不仅包括市辖区、街道、社区、基础网格、建筑物、房屋等地址基础信息，还包括道路、街巷、小区（含自然村）、门（楼）址（牌）、路口、标志物和空间坐标，以及地址名称、所在工作网格等地址扩展信息。统一地址信息具体内容见表1至表5。

表1 地址基础信息

序号	地址基础信息	编码说明
01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级行政区	GB/T 2260-2007
02	市（地区、自治州、盟）级行政区	
03	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自治旗、市辖区、特区）级行政区	
04	镇（乡、民族乡、街道办）级行政区	GB/T 10114-2003
05	社区	SZDB/Z 3-2006
06	基础网格	
07	建筑物	SZDB/Z 26-2010
08	房屋	本规范 5.2 节

表2 地址扩展信息

序号	地址扩展信息	编码说明
01	道路	GB/T 21381-2008
02	街巷	GB/T 23705-2009
03	小区（含自然村）	
04	门（楼）址（牌）	
05	路口	GB/T 21381-2008
06	标志物	GB/T 23705-2009
07	空间坐标	原则上以基础地理坐标为基准，由社会管理要素所在位置中心点（质心）的横坐标和纵坐标组成。坐标数值以米为计量单位，横坐标数值在前，纵坐标数值在后。坐标系应与所在城市基础测绘使用的坐标系一致。

表3 地址名称

序号	地址名称	说明
01	地址全称	省级行政区+市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镇级行政区+社区+道路+门楼牌+小区/自然村+楼栋+单元+房间
02	行政名称	省级行政区+市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镇级行政区+社区+小区/自然村+楼栋+单元+房间
03	地理名称	省级行政区+市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道路/街巷+小区/自然村+楼栋+房间

表3 地址名称（续）

序号	地址名称	说明
04	地址俗称	地址的通俗称呼或非正式名称
05	地址简称	地址的简单称呼
06	地址别称	指与常用名称同为官方正式名称的其他名称，如广东省简称粤
07	地址曾用名	地址曾经使用过的名称，如“福田国际创新中心”曾用名为“福田老区委”

**注：**将地址的多个名称与地址实体建立对应关系，实现相同地址多个描述互相关联。如：将“福田老区委”、“福田国际创新中心”、“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国际创新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福田国际创新中心”等地址名称进行关联，统一指向“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福田国际创新中心”这个地址实体。

表4 地址详细信息

序号	详细地址信息	说明
01	门楼牌扩展信息	地址相关详细信息由公安、规划国土、住建、交通管理、网格管理等部门按职责管理、共享和维护。
02	道路扩展信息	
03	街巷扩展信息	
04	小区（含自然村）扩展信息	
05	建筑物扩展信息	
06	房屋扩展信息	

表5 工作网格

序号	工作网格	说明
01	公安网格	各部门的工作网格由基础网格组合而成，按照管理精细程度，工作网格与基础网格可以是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关系。
02	计生网格	
03	城管网格	
04	税务网格	
05	环保网格	
06	教育网格	
07	安监网格	
08	消防网格	
.....	.....	

## 6 基于统一地址的社会管理要素

### 6.1 社会管理要素标识

#### 6.1.1 概述

社会管理要素标识是区别不同的社会管理要素并反映客观存在的识别码，每一个社会管理要素都有唯一的标识码。社会管理要素标识是由若干位数字、字母或者数字与字母组合的形式构成。

#### 6.1.2 编码规则

社会管理要素标识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自然人的标识采用居民身份证号码；
- 2) 法人的标识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其他社会管理要素的标识原则上按所属职能部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第9位至第17位组织机构代码部分加上部门（或所在行业）对社会管理要素内部规定管理的编号进行编码。编码格式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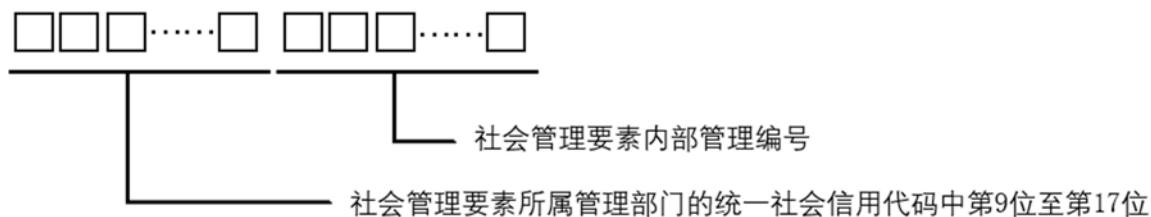


图2 社会管理要素标识编码

**注：**以福田区天平大厦1号电梯作为社会管理要素举例，该电梯的管理部门为福田质监部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40300398538336H”，第9位至第17位的组织机构代码部分为“398538336”，该电梯的内部管理编号为“30104403002000082166”，则该电梯的标识编码为“398538336+30104403002000082166”。在本规范实施后，社会管理要素将附上统一地址编码，各部门对社会管理要素的内部编码可根据实际情况删减行政区划信息，以简化内部编码。

## 6.2 社会管理要素分类

本规范将社会管理要素分为人（自然人和法人）、事、物等三大类，人和事的分类符合GB/T 31000-2015的要求，物的分类符合GB/T 25529-2010中地理实体的分类要求。其他未涉及的社会管理要素分类符合相应的行业标准。

## 6.3 社会管理要素时间属性

原则上以社会管理要素的三个关键时间节点为依据，一般是登记（出生、发生、生产）时间、注销（死亡、销毁）时间、最近一次巡检时间等。时间信息应符合下列规定：1）能确定年份月份日期的，采用该年份月份的8位数字（其中年份4位，月份2位，日期2位）作为时间信息；2）能确定年份月份不能确定日期的，第1位至第4位采用该已知年份的数字，第5位至第6位采用该已知月份的数字，第7位至第8位使用“\*\*”代替；3）能确定年份不能确定月份的，第1位至第4位采用该已知年份的数字，第5位至第8位使用“\*\*\*\*”代替；4）不能确认年份但可确定年代的，第1位至第3位采用年代的相应数字，第4位至第8位使用“\*\*\*\*\*”；5）仅能确认所在世纪的，第1位至第2位使用相应世纪数字，第3位至第8位使用“\*\*\*\*\*”代替；6）时间未知的，使用“\*\*\*\*\*”。

## 6.4 社会管理要素索引信息

社会管理要素所属管理部门相关业务数据库的关键索引码。

## 6.5 基于统一地址的社会管理要素编码

### 6.5.1 编码规则

将统一地址编码与社会管理要素标识码相结合，形成基于统一地址的社会管理要素编码。编码规则与结构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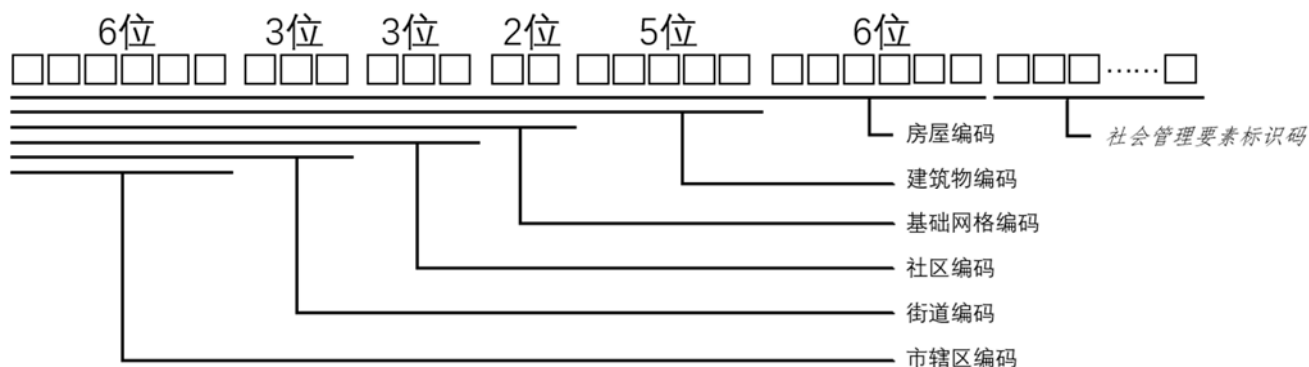


图3 基于统一地址的社会管理要素编码

**注：**如图3所示，在“房屋编码”后追加社会管理要素标识码形成基于统一地址的社会管理要素编码。当社会管理要素位于建筑物外时，统一地址编码的第15位至第25位全部置为特殊字符“\*”；当社会管理要素位于建筑物内房

间外时，统一地址编码的第20位至第25位全部置为特殊字符“\*”。

## 6.5.2 编码维护

### 6.5.2.1 新增编码

新增社会管理要素编码时，应按照其编码规则进行接续编码。

### 6.5.2.2 注销编码

注销社会管理要素编码时，该编码废置。废置编码只作为历史记录，可供查询、追溯使用。

## 6.5.3 编码表现形式

统一地址编码及基于统一地址的社会管理要素编码在表现形式上可以是字符串、条形码或二维码等。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2] GB/T 10114-2003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 [3] GB/T 18937-2003 《全国产品与服务统一代码编制规则》
  - [4]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编码》
  - [5] GB/T 21381-2008 《交通管理地理信息实体标识编码规则 城市道路》
  - [6] GB/T 18317-2009 《专题地图信息分类与代码》
  - [7] GB/T 25529-2010 《地理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
  - [8]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9] GB/T 31000-201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
  - [10] GA/T 491-2004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分类与代码》
  - [11] CJ/T 214-2007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
  - [12] SZDB/Z 1-2005 《特种设备使用和管理安全要求及评价》
  - [13] SZDB/Z 3-2006 《社区服务与综合管理信息化技术规范》
  - [14] SZDB/Z 4-2006 《深圳市统一空间基础网格》
  - [15] SZDB/Z 26-2010 《建筑物基本指标、功能分类与编码》
  - [16] SZDB/Z 84-2013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编码规范》
  - [17] SZDB/Z 172-2016 《物业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编码规范》
  - [18] 21世纪公共管理系列教材 《社会管理》[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